



公文名称：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07-00089

分类：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文日期：2007-08-22

文号：建质[2007]201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为切实做好全国第一批以及今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通知如下：

一、延期工作指导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按照统筹安排、严格条件、简化程序、方便企业的总体要求，坚持监督管理与服务企业并重、全面要求与差异化管理相结合的基本原则，认真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要利用延期工作的契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和安全生产条件，促使企业建立起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减少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以利于推动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二、延期企业审查范围

(一)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以下简称颁发管理机关）应当重新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

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

5、原颁发管理机构因其它原因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的。

（二）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属于第（一）项规定的应当重新审查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经原颁发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再对其进行审查。但此类企业仍需提交本通知规定的有关申请材料。

（三）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绿化等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如部分地区此前向其发放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延期将不再予以受理。

（四）对于已经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劳务分包企业，本次应依照有关规定予其延期；对于未对劳务分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出要求的地区，应统一要求本地劳务分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延期工作内容、程序

（一）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企业应当向原颁发管理机构提出延期申请。

1、需要进行重新审查的企业，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由各地颁发管理机构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的申请表修改为延期申请表，供本地企业使用。

（2）建筑业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延期之前，“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之内）复印件（需交验原件）。



(3) 《实施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文件、资料。

(4) 各地颁发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申请材料。

2、不需要进行重新审查的企业，提交上述第(1)、(2)、(4)项材料。

企业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受理

颁发管理机构对属于本次延期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企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企业应及时补正并重新申报；对不属于本次延期范围或者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

(三) 审查

对于需要重新审查的企业，颁发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应当随机对企业1到2个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抽查。必要时，可以征求铁道、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意见。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于不需要进行重新审查和经重新审查合格的，准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延期，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可再次提出延期申请。

(四) 发证

1、对于准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颁发管理机构通知企业交回全部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并换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不变，副本采用新的样式（新样式见实物，填写说明、订购办法等另行通知）。

2、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审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采用新的副本；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可以使用原来的副本，待有效期满准予延期后再换领新的副本。

(五) 监督管理



对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延期工作有关要求

(一) 各地颁发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延期工作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并及早向企业公布。要合理安排好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的时间和批次，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前申领到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我部将适时对各地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进行检查。

(二) 各地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本机关网站上公示延期的有关条件、程序、期限、延期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目录及要求，确定不需要重新审查和需要重新审查的企业名单并及时通知企业，便于企业提早作出申请准备。

(三) 各地颁发管理机关本着服务企业和充分发挥基层建设主管部门积极性的原则，可以采取网上申请、设置受理网点、组织企业统一申报、根据企业安全信用情况采用灵活多样的审查方式等手段，切实提高延期工作效率，注意降低行政成本。

(四) 各地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情况，及时更新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内容，同时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以及发放、暂扣、吊销等情况。

(五) 各地颁发管理机关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各个环节要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自觉贯彻落实各项廉洁自律规定。对有关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